

#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遂溪县交通运输局移交的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卷,对你(单位)进行相关调查,发现你(单位)有货运源头单位为赣 CAZ681/赣 CDM55 挂、赣 CAY731、赣 CEW90 挂货车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2年2月10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2〕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2〕7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2〕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2〕7号)内容如下:

一、以上事实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20000元,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名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开户账号:9118100012279001;

三、责令你(单位)立即自行改正有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车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502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2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1138

案件编号:

粤雷交罚 ( 2022 ) 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西村外一街13号602房			
		联系电话	020-86660367	法定代表人	韦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737161300R			

于2021年12月2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遂溪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  
交通运输局移交的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卷,对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与货运源头单位为赣CAZ681/赣CDM55挂、赣CAY731/赣CBW90挂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法行为。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和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卷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肆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9118100012279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  
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2 年 2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白)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黄)

#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0007722

案件编号:

粤雷交责改 ( 2022 ) 7号

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涉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案

1.

2.

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案。

1.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潘康庄: 44080438

黄涛: 4408034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年 2 月 10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归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黄)